4.2.2.2.3 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健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总发〔2015〕10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46.html)文件印发）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一条）

## （一）适用范围

各级税务机关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运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条）

## （二）主要概念

1、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是指各级税务机关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的从事稽查实施工作的人员。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三条第一款）

2、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市（地、盟、州及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区，下同）、县（县级市、旗，下同）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执法检查人员相关信息库。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三条第二款）

## （三）主要原则

建立、运用和管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规范运用、动态管理、公正公开、持续完善的原则。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四条）

## （四）工作部门

各级税务机关由稽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运用和管理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五条）

# 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

## （一）人员构成

国家税务总局、省、市、县税务局分别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税务总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省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为本省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1%，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各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包括省税务局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和各市税务局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推荐执法检查人员的数量由各省税务局自行确定。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辖区内所有执法检查人员。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六条）

改革了属地稽查方式，推行省、市一级稽查模式或者实施稽查集约化管理的地区，相应的市、县税务局可不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七条）

## （二）人员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推荐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税收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敬业爱岗，勤政廉洁，累计从事税务稽查工作2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外出办案等特定工作任务。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一款）

2、工作实绩突出，领导和群众认可度较高，骨干带头作用较为明显，在本单位或者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二款）

3、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熟练掌握财税知识，具有较强的检查办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有一定业务专长，对相关行业有较丰富的实际检查工作经验，有办理重大案件经历。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三款）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备选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1）获得各类专业资格证书或相应职称的。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四款第一项）

（2）获得市税务局以上稽查能手、征管能手等荣誉称号的。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四款第二项）

（3）省税务局以上税务领军人才或者专业人才库成员。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四款第三项）

（4）多次被上级机关抽调参与全国、全省、全市各类案件检查、业务检查、重大专项行动等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并受到表彰的。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八条第四款第四项）

## （三）信息分类

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以下四类：

### 1、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职业资格、所在单位、所在岗位、职务、稽查工作年限、能级等次（主辅查）、证件号码等。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一款）

### 2、专长信息：

是指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税种、案件、其他特长等信息。一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同时具备一项或多项专长，具体包括：

（1）擅长检查的行业门类（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2）擅长检查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其他各税）。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3）擅长检查的案件（包括逃避缴纳税款案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虚开发票案件、制售非法发票案件等）。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4）擅长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律、会计、电子查账等领域）。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 3、业绩信息

（1）近三年检查的企业数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数量、重点税源企业数量及相应查补数额。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

（2）工作考核考评结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等。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

（3）上级评价信息：包括上级借调记录及借调期间工作评价等。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

（4）其他业绩信息，如科研成果、各类竞赛荣誉等。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 4、状态信息

（1）个人当前在查案件数量。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一项）

（2）个人为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二项）

（3）个人为各级税务领军人才、各类人才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三项）

（4）个人应当回避的信息，主要是指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人担任执法检查人员本人执法权限范围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或者直接责任人等信息。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九条第四款第四项）

## （四）分层采录

国家税务总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采录，推荐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省税务局稽查局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条第一款）

省、市、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信息由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分别采录。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条第二款）

# 三、执法检查人员的选派

## （一）选派分式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随机抽查，可以通过摇号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一条第一款）

### 1、随机选派

随机选派分为定向选派和不定向选派。定向选派是指根据抽查对象类型、性质和抽查内容，结合执法检查人员专长进行选派。不定向选派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后完全随机抽取主查、辅查等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组相对固定的稽查局，可只随机选派主查人员，由该主查人员所属的检查组实施随机抽查。定向选派与不定向选派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一条第二款）

### 2、竞标选派

竞标选派是指相关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检查团队或者检查小组，针对特定稽查对象，按照先申请、后评定的方式，取得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资格。竞标选派的具体方式可由各地税务局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施行。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一条第三款）

## （二）选派人员要求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被选派对同一抽查对象再次实施检查。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2、对同一抽查对象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3、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二条第三款）

当前承担**在查案件数量3起以上（含）**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再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三条）

## （三）选派部门

市以上税务局稽查局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从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必要时，可以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调成员参加检查工作。下级稽查局可以提请上级稽查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指导、协调或者直接参加下级稽查局组织开展的随机抽查工作。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四条）

### 附注：选派下级稽查局人员问题

（1）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在被上级稽查局选派承担抽查任务期间，本级稽查局不再将其列入随机选派人员范围。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五条）

（2）上级稽查局从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参加随机抽查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连续调用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情况特殊需要延长调用时间的，必须经上级稽查局主管领导批准，**并且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六条）

（3）上级稽查局选派下级稽查局执法检查人员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调用人员进行工作评价，作为后续管理使用的依据。上级稽查局在工作评价中给予充分肯定的，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在年终绩效考评时应当给予加分。对在重大专项行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人事部门应当在评先评优、选拔后备、晋升职务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十一条）

# 四、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

## （一）系统开发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工作全程跟踪、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八条）

## （二）动态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执法检查人员所属税务局稽查局按要求录入各类人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因职务晋升、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所属税务局稽查局应当及时在系统内调整、更新。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省税务局稽查局要按照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对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十条）

## （三）禁止外用

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信息系统维护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以外的目的。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十二条）

# 五、附  则

## （一）解释及细化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十三条）

## （二）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税总发〔2016〕7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53.html)第二十五条）